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周英俊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周英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冯育升、谢俊源、李凡

2019年4月23日